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泓志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，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註銷，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劉泓志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以107年度執更字第2629號執行案件指揮執行。檢察官前駁回抗告人聲請就所處之刑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執行指揮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予以撤銷。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，再具狀聲請所處之刑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，檢察官又以114年7月31日南檢和戊107執更2629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(下稱甲函)予以否准，顯有違誤，而聲明異議。經查：檢察官已於114年12月3日以南檢和戊107執更2629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（下稱乙函）敘明：抗告人於107年度執更字第2629號執行案件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及107年度執字第6554號執行案件應執行拘役80日部分，均准得易科罰金，但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語，可見並無

聲明異議意旨所指，檢察官否准許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事。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乙函未送達抗告人，不生效力。又原裁定就乙函所指不准易服社會勞動，並未說明檢察官此部分執行指揮之當否所憑理由，遽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有諸多違法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抗告人前2次聲請就所處之刑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，均經檢察官否准，抗告人聲明異議後，分別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、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26號裁定撤銷檢察官否准之執行指揮。又抗告人於114年5月23日，再具狀聲請就所處之刑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，檢察官仍以甲函否准。嗣檢察官於114年12月3日，依上開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各裁定之意旨，重新審核，並以乙函指明：准予易科罰金，但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語，且於同年月8日以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緝書更正表」，將原通緝書（按抗告人未到案執行，經發布通緝）備註欄更正為：得易科罰金，但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語。抗告人於115年9月3日，具狀聲請補發乙函，檢察官於115年9月9日以南檢和戊107執更2629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回復抗告人上開補發聲請，並重申准予易科罰金、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旨，該函於同年9月14日送達抗告人陳報之處所，由同居之抗告人之姊劉欣宜收受等情，有相關聲請狀、公文、裁定等資料在卷可參。可見乙函已送達而生效。甲函所為之執行指揮已因乙函而變更，聲明異議之客體即甲函之執行指揮，既因乙函而變更，已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。至乙函仍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一節，尚與甲函缺乏直接關聯，抗告人如認乙函之執行指揮有不當情事，應另行聲明異議。原裁定所持理由，雖未盡相同，惟於應駁回本件聲明異議之結果，不生影響。從而，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及甲函之執行指揮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